

##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6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64）。

公司已实际使用11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2023年8月8日，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,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